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话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调对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1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2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6.1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璟锵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林璟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鉴于林璟锵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名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振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章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张振峰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候选人张振峰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张振峰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拟调整后的成员
提名委员会	张振峰(主任委员)、罗新华、黄国强
战略委员会	张岳公(主任委员)、张振峰、肖晗彬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调整事项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振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张振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员/副主任),2013年1月起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员/主任;曾兼任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密码学会密码算法专业委员会主任,2015年3月至今兼任ISO/IEC国际标准化组织SC27专家。

截至目前,张振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振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71元/股调整为17.60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29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万股调整为91.20万股,预留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18.80万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0万股不变。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61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7)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8)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以2024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0万股,授予价格为15.41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9)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5.3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6.1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2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0.8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4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3.90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四)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7万股,授予价格为34.10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五)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4.10元/股调整为33.9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六)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4.1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七)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员工因考核为B应当归属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0%,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4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5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的调整方法: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107元/股(含税)。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15.41-0.1107≈15.3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51元/股调整为20.40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四)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80万股,授予价格为20.51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5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的调整方法: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107元/股(含税)。

综上,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20.51-0.1107≈20.4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5/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